**附 件**

**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**

| 类 别 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| 1 |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| 市编办牵头，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审批部门配合 | 根据省改革进度推进 |
| 2 | 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、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。 |
| 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| 3 |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对两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强化运行监管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人大法工委、政府法制办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行政服务中心及各部门配合 | 年底前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|
| 4 | 全面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不再保留“非行政许可审批”这一审批类别。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沉改革 | 5 | 提出行政审批权限下沉的意见，梳理上报可授权、委托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、镇、街道代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。 | 各审批部门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6 | 提出需要“下放”到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、镇、街道代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。 | 各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
| 7 | 研究列出可通过授权、委托形式交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、镇、街道代办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，按相关法定程序研究、审定后公布实施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人大法工委、政府法制办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各部门配合 |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|
|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和涉企证照 | 8 | 制定清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意见，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政府法制办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审批部门配合 | 根据省改革进度推进 |
| 9 | 跟进省政府工作进度，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，解决多头办证、重复交叉办证等问题，力争年内实现“一照一码”。 | 市工商局牵头，市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| 根据省改革进度推进 |
| 开展行政审批流程再造 | 10 | 开展行政审批流程再造，编制上报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》。 | 各审批部门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11 | 研究审核各部门上报的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》，提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 | 市编办牵头，人大法工委、政府法制办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审批部门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审核；2016年2月底前公布实施 |
| 12 | 编制《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》 |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各审批部门配合 | 各部门12月底前上报；2016年2月底前汇总印发 |
| 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限 | 13 | 研究上报整合行政审批职能的意见，提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设置方案。 | 各审批部门 | 11月20日前完成 |
| 14 | 提请市编委会议研究，规范设置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各部门配合 | 结合修订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一并推进 |
| 15 | 签订部门《行政审批服务科授权委托书》，明确审批工作责任领导。 | 各审批部门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健全完善效能监察机制 | 16 | 健全并落实审批信息公开制度、申请人评议制度，打造行政审批权力网上运行平台。 |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市编办、监察局、各审批部门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 |
| 构建联动审批服务体系 | 17 |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人社、民政、卫计、农牧等部门梳理上报可进入镇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的服务事项 | 各相关部门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18 |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可学分类，纳入镇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，规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 | 市编办牵头，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各部门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 |
| 19 | 研究上报设立村级审批服务代办点的方案 | 大峪、梨林镇政府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20 | 审定试点镇上报的村级审批服务代办点设置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大峪、梨林镇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 |
| 完善项目办理保障机制 | 21 | 健全完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综合性工作平台 |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各审批部门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 |
| 22 | 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联审联批（并联审批）工作机制 | 市大项目办牵头，市编办、政府法制办、行政服务中心及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| 12月底前完成 |